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42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瑞寶

　　洪飛鵬

被　　告　ERNAWATI（中文姓名：艾娜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7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暨違約金新臺幣3,276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7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-
合　　計	1,500元	-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